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東作字第 1127330443 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 號碼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 別	樹種	材種	立木 材積 (m³)	利用 材積 (m³)	採運 期限	押標 金額 (元)	備註
111 東標 2 號 (第 6 次標 售)	關山 事業 區第 5 、6 林 班	21.9	擇伐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Taiwan Red Cypress) #FSC	用材、 枝梢材等	359.25	301.78	12 個月， 起迄 時間依 採取許 可證所 載時間 為準。	40,000	1. 不供供材積明細
				臺灣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Cryptomeria-like Taiwan) #FSC		1842.27	1547.51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實物為準，成標後不查。衰於投標地勘查。
				合計		2201.52	1849.29			3. 本案履約保證訂為新台幣 40,000 元，得標後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補齊。
										4. 本案除根株以外，為全木含枝葉搬出利用，投標前請審慎評估。

- (一)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本處所轄錦屏林道將辦理改善工程，有影響本案採運作業之虞，投標前請確實評估並承擔相關風險。
- (二) 本案標的物實際搬出之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等如有不同，併由得標人自行承擔。
- (三) 本案搬出材積應達利用材積之 85%，不足者視為違約。
- (四) 惟因材積調查偏差等因致使實際搬出材積，低於本案利用材積之 85%，不視為違約，並得申請退還該不足部分價金；若搬出材積高於本案立木材積超過 10%，則應補繳價金，限制及規範詳見投標須知與契約書。
- (五) 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保險及安全裝備項目等詳如契約書暨施工規範及相關附件，投標時請詳實評估所需成本，以維勞權。

二、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箱(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或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 (二)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 0 分。
- (三)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2 樓開標室。
- (四) 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 (五) 為防疫所需，請參與開標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本處人員指示及引導。

三、標售詳細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臺東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本公告暨附件已於林務局及本處官方網站公布，請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 (一) 林務局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 (二) 臺東林區管理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taitung.forest.gov.tw/>)。

處長 吳昌祐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 號碼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 別	樹種	材種	立木 材積 (m³)	利用 材積 (m³)	作業 期限	押標 金額 (元)	備註
111 東標 2 號 (第 6 次 標售)	關山事業區第 5、6 林班	21.9	擇伐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Taiwan Red Cypress) 非 FSC	用材、枝梢材等	359.25	301.78	12 個月，起迄時間依採取許可證所載時間為準。	40,000	1.不提供材積明細。 2.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實物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爰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地勘查。 3.本案履約保證金訂為 <u>新台幣 40,000 元</u> 。得標後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補齊。 4.本案除根株以外，為全木含枝葉搬出利用，投標前請審慎評估。
				臺灣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Cryptomeria-like Taiwania) 非 FSC		1,842.27	1,547.51			
		合計					2,201.52			

- (一)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本處所轄錦屏林道將辦理改善工程，有影響本案採運作業之虞，投標前請確實評估並承擔相關風險。
- (二)本案標的物實際搬出之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等如有不同，併由得標人自行承擔。
- (三)本案搬出材積應達利用材積之 85%，不足者視為違約。
- (四)因材積調查偏差等因致使實際搬出材積，低於本案利用材積之 85%，不視為違約，並得申請退還該不足部分價金；若搬出材積高於本案立木材積超過 10%，則應補繳價金，限制及規範詳見投標須知與契約書。
- (五)申請退還本案利用材積不足之部分價金前，應通過機關跡地檢查確認核准之林產物均已搬出無誤後始得核計。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利用材積×(利用材積-搬出材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六)應補繳價金之情況，於機關跡地檢查確認工作完畢後核計應補繳價金，並通知得標廠商限期繳費。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利用材積×(搬出材積

-立木材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七)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保險、安全裝備項目、配合 FSC 相關紀錄文件及國內相關法規與契約書暨施工規範等廠商應辦理事項，詳如契約書暨施工規範及相關附件，投標時請詳實評估所需成本，以維權。

二、投標廠商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二)公司行號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三)公司行號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四)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1. 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者。

2. 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有 2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3. 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 4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4. 有 6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5. 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 4,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未因違反森林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六)伐木業亦可憑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核發在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投標。

前項第四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林產實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言。

(七)投標廠商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轄區之林區管理處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3. 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 (八)投標人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曾經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者。

三、現場勘查：

投標人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之上班時間(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至引導單位洽辦勘查(請先電話預約，未者恕不受理。關山工作站電話：089-811020、810661)。投標廠商應自備入山證，另因山路蜿蜒崎嶇，建議駕駛四輪傳動車輛前往。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本標售案押標金為新臺幣 40,000 元，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東林區管理處」為收款人。
- (二)凡未得標者，如開標當日有出席現場，可直接填寫領據後立即退還押標金票據；未到場者則需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送交臺東林區管理處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匯款手續費由押標金扣除)。
- (三)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40,000 元。

- (四)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前項履約保證金之不足額應併補足。履約保證金於臺東林區管理處指定人員實地確認得標之林產物已搬運完畢，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完成「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八條各項規定，且繳清補繳之價金或違約金後，於契約期滿時（自決標日起算2年，作為契約期限），將全數帳簿影本及驗證資料影本一份送臺東林區管理處備查後無息發還。
- (五)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本處國有林林產物資格1年。
- (六)完成本條第四款規定，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CAS標章、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七)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CAS標章、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

五、投標方法：

-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1. 標單（如附件一，可向各林區管理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2. 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匯票或支票）。
 3.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收執聯影印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之資料代之，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內容包括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最近異動日期、商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現況、資本額、地址及營業項目等)或各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正本(在有效期限內者)。

5.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6. 以下證明文件須擇一檢附：

A.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B.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C.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其中一筆實績(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列印畫面可參考附件八)

7.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二)。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

9. 授權書(如附件四)。

10.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五)。

11.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六)。

※以上 1-7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8-11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以掛號投郵。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前，寄達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或送達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

標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七，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及本處秘書室投標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標單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六)投標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或送達機關秘書室收文單位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若有不實且於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六、投標文件之提領：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處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之郵政信箱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投標時間送達本處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郵政信箱之標函為無效。

七、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者（詳如投標須知第五點）。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未填寫廠商名稱住址或投標人名稱與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九、 截標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

十、 開標時間及地點：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本處 A 棟二樓開標室。

十一、 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開底價。

(二)本標售案，有效標在 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須出具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

(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則視為放棄加價及比價之權利）。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標當日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本處人員指示、引導參與開標作業。

十二、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十三、林產物價金繳納：包含決標及搬出材積超過調查材積所增計之補繳價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日起 30 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或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且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沒入國庫，並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算，停止其投標本處國有林產物之資格 1 年。

十四、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五、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六、投標廠商得標後應與臺東林區管理處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 1 年至 3 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標的物交付放行時，其材積、樹種、材種、品質、規格等以標售單位公告之數量為準(請務必前往放置地點勘查，決標時不受理複檢)。

十八、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後，由本處核發採取或搬運許可證，投標廠商再填具國有林產物放行查驗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派員辦理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

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處人員逕行前往辦理，查驗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本案契約及施工規範所列之保險、裝備、耗損等業計列於生產成本中，爰請於投標前確實評估成本及標價，以保障雙方權益。

二十、本投標須知等請逕上林務局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本處網站 <http://taitung.forest.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公告下載。

附件一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u>111 東標 2 號</u>
押標金	附_____（金融機構名稱）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 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肆萬_____元整。 註：本標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標價總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
標價總額 （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經親自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臺東林區管理處代為清除或歸屬甲方。
投標人	行號名稱：_____ 行號印章：_____ 負 責 人：_____ 負責人印章：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二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11 東標 2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廠商及負責人(或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據為憑。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東林區管理處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 保管款	☒ 押標金	40,000	退還 111 東標 2 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押標金
	☐ 應付保證品	☐ 履約保證金		
	☐ 保證書	☐ 差額保證金		
	☒ 存入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廠商參加編聯號碼：111 東標 2 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尚未得標或廢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新臺幣肆萬元整，請：

- ☐開製支票。 ☐電匯入帳，若有手續費由保證金扣除。
☐現場領訖簽章：_____ ☐其他：

此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廠商名稱： (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該廠商業已完成簽訂契約並已繳交林木價金。（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條款影本）
☐該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 ，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百分之 。（檢附該契約條款影本及工程進度表影本）
☐該工程業已驗收合格，無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該工程業已逾保固期間，無不予發還保固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
☒其他：該廠商未得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

承辦人	課室主管	主 計 室	處 長

1 層 3 決行

附件四

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案

(編聯號碼：111 東標 2 號)

因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法親至開標現場，

故授權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1 東標 2 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或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111 東標 2 號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金額 40,000 元)				
3	☐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4	☐ CAS ☐ TAP ☐ QR-code				
5	☐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或無違章欠稅證明 (本案限公司行號)				
6	投標切結書				
7	☐ 投標資格證明書 ☐ 未附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以證明符合投標須知第二條所定資格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六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 <u>111 東標 2 號</u>			
☐ 本人同意公佈以上資訊並登載於決標公告			
☐ 本人不同意公佈以上資訊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電話：(089)324121 轉 608
- 傳真：(089)345352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服務電話：(089)324121 轉 608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投 標 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編聯號碼：111 東標 2 號

截止收件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 00 分整

開 標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0 分整

- ☐ **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收

☐ **專人送達**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秘書室投標箱

(寄信人欄應填寫廠商(投標人)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電話，未填寫者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本件請自行貼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外封面)

附件八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資訊畫面參考範例

列印方法：選擇已取得追溯碼之產品，點選查看{更多}資訊後，即可檢視以下畫面，將該網頁全部列印即可產出以下畫面。如已有多件產品取得追溯碼，則選擇其中一件列印相關資訊後，作為投標審查文件即可。

2021/9/18 上午9:08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者資訊

申請者編號
000017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申請者姓名
吳紹宏
https://qr.tnuc.gov.tw/qr/track?product_id=1101000093

2021/9/18 上午9:08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049)2642181#211

聯絡地址
南投縣竹山鎮龍山路一段12號

電子郵件
tnu@ntu.edu.tw

產品資訊 **已取得追溯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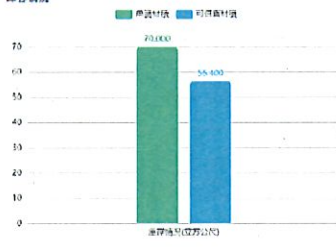
產品編號
1101000093

產品名稱
杉木板料

產地
南投縣水里鄉(屬大買辦林區內)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s://www.ntu.edu.tw/factory/>

庫存情況



庫存情況	數量 (立方公尺)
現貨庫存	70,000
訂貨庫存	55,000

申請者簡介

https://qr.tnuc.gov.tw/qr/track?product_id=1101000093

2021/9/18 上午9:08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以不開發森林為前提，之林業經營改革要求下，收入不敷造林支出時，林不處分收入已獲政府核准，實收林產收入由民國61、65年開始可收入佔總收入90%以上，降至80年度以後逐年均降至1%，因此安穩費收支上原本無法支撥各項教學、研究及產製發展，再加以個人環境意識普遍提高，為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護之需要等，均不宜或不宜大肆砍伐林木，以應生計之收入，致使本處經費來源，日形困窘。實收林產收入雖自然教育園區之門票及租金等收入，但仍不足以支付經營生計之經費。為山防洪、林道維護等需要，自83會計年度起對策轉向節用每年人事費之65%，特留經費因應，惟當前政策對策係採自給自足規劃，本處自給自足之能力勢必受限，故必須研擬具創造附加價值之經營方案，才得以順利達成目標。實收林產收入等世界教學、研究之國立大學附設單位，另有一般林業經營之場所有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之完整、由海濱大園林對森林之推廣大任，其經費來源必須自給自足，已非食言，而其經營經營，更形困難。未來支出大增仍以人事費、試驗研究費用及營林費用為主，其中營林費用直接用於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建議於局部與農委會協商，請比照農委會林務局預算編列標準方式，以實際預算方式每年定期補助實收林產林務費用，方為長久之計。

產品簡介

杉木產自福壽山，於海拔800~1,500 M之間生長，杉木材質輕軟且適於及心材無異不顯著，心材淡黃褐色，邊材淡黃白色，材質上易發現柱狀結晶物質，年輪寬度變異大；木理通直及尺寸安定性佳，易於鉋削加工且乾燥快速，具良好之耐腐蝕及耐腐朽性能，但耐腐蝕度、表面硬度及抗釘力弱 (Sheng and Bao, 2005)。

原料來源資訊

採購許可證 (依採或搬運許可證)
(108) 實單字 第002號

樹種
杉木

檢驗

申請者自主上傳
https://qr.tnuc.gov.tw/qr/track?product_id=1101000093
https://qr.tnuc.gov.tw/qr/track?product_id=1101000093
https://qr.tnuc.gov.tw/qr/track?product_id=1101000093

政府檢驗

區域資訊

區域編號
3546435

交易Hash
https://qr.tnuc.gov.tw/qr/track?product_id=1101000093

2021/9/18 上午9:08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程序說明：對照法人台灣林產中心
TEL: 02-2667-6111
https://qr.tnuc.gov.tw/qr/track?product_id=1101000093

訂貨與銷售資訊查詢系統
Powered By ODS™

申請者簡介

https://qr.tnuc.gov.tw/qr/track?product_id=1101000093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 111 東標 2 號關山事業區第 5、6 林班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 (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 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施工規範等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契約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2 年。

第二條 乙方應於決標日或接獲甲方通知繳款日 (以日期較後為主) 起算 30 日內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 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區域實測圖及境界木位置、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 方式	樹種	材種	立木 材積 (m ³)	利用 材積 (m ³)	押標 金額 (元)	採運期限
111 東標 2 號	關山事業區 第 5、6 林班	21.9	擇伐	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Taiwan Red Cypress) 、臺灣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Cryptomeria-like Taiwania) 非 FSC	用材 枝梢 材等	2,201.52	1,849.29	新台幣 肆萬元整	12 個月，起迄時間依採取許可證所載時間為準

- 一、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二、本案標的物實際搬出之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等如有不同，由得標人自行承擔。
- 三、本案除根株以外，原則為全木含枝葉搬出利用，成本均已列計，乙

方應依約搬出，搬出材積不得低於本案利用材積之 85%，未搬出完畢者視同未履約完成，依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停止乙方投標甲方所辦國有林產物標售案之資格二年。如本案確實無漏伐或放棄搬出之情事則免罰，判定標準詳如施工規範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實際搬出材積(包含以重量換算之部分)，經查核無違約狀況，且低於本案利用材積 85%，得申請退還該部分價金；若搬出材積高於本案立木材積超過 10%，則應補繳價金。

五、申請退還本案利用材積不足之部分價金前，應通過甲方跡地檢查確認核准之林產物均已伐採搬出，且無漏伐或放棄伐採之情事後始得核計退還，計算方式為： $\text{決標金額} \div \text{利用材積} \times (\text{利用材積} - \text{搬出材積})$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依施工規範第七條規定，如因漏伐或放棄伐採或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搬出數量不足，則不退還價金。

六、應補繳價金之情況，於甲方跡地檢查確認工作完畢後核計應補繳之價金，並通知乙方限期繳款。計算方式為： $\text{決標金額} \div \text{利用材積} \times (\text{搬出材積} - \text{立木材積})$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七、乙方應於申請開工前，提供以下資料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

1. 詳確之作業計畫及安全衛生計畫。

2. 施作人員防火編組名冊(含車輛通行證申請，詳如本契約附件一)

八、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及安全衛生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九、乙方應完成本契約施工規範所訂之事項並經甲方檢查通過後，始得執行伐採作業。

十、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訂約日起由乙方負責，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四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乙方應維護錦屏林道(維護範圍自林道 0K 至 14K)及通往伐區及伐區內施工作業路線及周邊範圍，並應接受甲方施工指導及監督，有關細節，悉依本契約附件及施工規範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施工規範等各條款，為本約之一部分，同其效力。

第六條 ■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 乙方應依照下表規定建造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施項目：無

二、乙方應自開工日起____天內完成設施，報請甲方派員驗收；經驗收後之設施，乙方應出具使用保管承諾書後始准使用，並於作業完畢時依本契約規定質、量交還。

三、乙方實際設施較原約定設施增加時，不予補償任何費用；實際設施較原約定設施減少，對作業運輸無影響時，其減少程度在5%以下者，予以驗收；超過5%者，按原查定書所列單價計算，追回減少部分之費用。

四、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五、前條附帶開設之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水土保持計畫完成水土保持設施。

第七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八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設置帳簿，記載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內容可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或竹材「TGAP」之「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內容）。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並於銷售完畢時，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知悉並停止或取消參加甲方及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臺東林區管理處備查。未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參加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之投標資格三年。

第九條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或甲方指定之土場，應於搬運 5 日前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詳如本契約附件二），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查驗完畢後始可搬出，沿途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 乙方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採取區域內之針葉樹、闊葉樹貴重木或擇伐時，原每木調查所烙打「查」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應予保留，如發現烙打調查印過高，應通知甲方並經補印後再行砍伐。
- 二、乙方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
- 三、其餘採運規定及本契約未盡事項另依甲方訂定之施工規範辦理（詳如本契約附件三）。
- 四、本案施工應配合甲方上班時間，且不得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時間施工，如須於休息日施工，則應申請核准後，並於甲方人員監督下始得施工，且休息日施工僅限於工區工作，不得執行運材作業。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

所採取或砍伐之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

- 一、未經甲方烙打查印或屬指定之界木、保留木及調查之貴重木稚樹（詳如本契約附件五），即未列入處分材積，乙方不得砍伐。本款除違約金外亦須賠償林木山價。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 20 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放行查驗通過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 15 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 3 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

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採運期間內，如有毀損甲方設施、財產之情事，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並自甲方通知起算1個月內賠償或修復完畢。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處理，除產生之費用概由乙方承擔外，履約保證金亦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1.5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本條處以違約金及賠償林產物山價之損害標準訂定如下，並由甲方認定：未經許可伐採之造林木、保留木及界木遭砍伐、或損傷致主幹折斷、或損傷處達該木之50%以上(如樹皮、樹枝、樹根之折損脫落等情狀)或明顯致死、影響生長勢者，即應依本條規定如數賠償及計罰。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採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已伐採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

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伐倒木及尚未搬運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清本契約第 22 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本案履約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肆萬元，於得標後由押標金全數轉入。不足額部分應於價金繳納時一併補足。

二、履約保證金須符合下列要件後無息發還：

（一）於採運期限或核准延長期限內完成得標之林產物採運工作。

（二）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合格，並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

（三）作業道已依施工規範第6條第1項第2款完成復舊工作。

（四）帳簿資料已依採運契約書第8條規定影印1份送交甲方備查。

（五）繳清應補繳之林木價金及相關契約違約金。

（六）提供作業消耗油料紀錄。

（七）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八）無其他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四、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匯款方式或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林產物採取搬運延遲履約則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及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施工規範第六條、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案決標

金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並以履約保證金額度為限。逾期違約金超過履約保證金得抵扣額度時，甲方得終止本案契約，並停止乙方投標甲方所辦林產物處分案標售資格3年。
- 四、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五、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未履約完成且逾期日數達20日以上。
- 八、延遲履約情節重大者，履約保證金得全數不予退還。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

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5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處長吳昌祐

地 址：臺東縣台東市廣東路 297 號

電 話：089-324121

乙 方：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標售編聯號碼	111 東標 2 號		
許可證字號	112 東主字第 號		
許可地點	關山事業區第 5、6 林班		
申請查驗放行之樹種	臺灣杉及紅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Taiwan Red Cypress)、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Cryptomeria-like Taiwania) 非 FSC		
申請查驗放行材積			
集中地點	現場土場		
搬運方式	卡車	啟運日期	年 月 日
承採人於上列林產物檢 印交付完畢後簽章			
備註			

此 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申請人：

(印)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三

111 東標 2 號關山第 5、6 林班紅檜、臺灣杉下層疏伐工作 施工規範

一、開工與前置作業：

(一) 乙方與甲方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可進行伐採作業：

- 1、參加甲方舉辦之施工說明會。
- 2、完成作業計劃及安全衛生計畫(契約第 3 條)。
- 3、自行辦理相關安全訓練完畢或提供半年內之訓練紀錄以資證明。(例如簽到簿)
- 4、辦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意外傷害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建議包含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保險資料影本需送甲方備查)。
 - (1) 要保單位：本契約承攬廠商所屬工作人員
 - (2)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意外體傷(傷害)責任至少新台幣 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 (4)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時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 5、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其規格及材料如附設計圖)，豎立地點由甲方指定。解說牌內容請於施作前向甲方確認無誤後再行製作。解說牌於本案完工後仍應留置現場並確認穩固無虞。
- 6、配合甲方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完畢。
- 7、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 8、防護裝備檢查合格。
- 9、安全衛生檢查合格，詳如契約附件六至契約附件十四。
- 10、完成林道 0K-14K 二側刈草工作，並維持路面整潔。工作人員應優先諮詢及僱用當地部落社區人員。
- 11、工作車輛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並置於明顯位置以資辨識。(人員車輛如有異動應書面通知甲方辦理變更，作業完畢應繳回)
- 12、提供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例如健檢收據影本或預計健檢期程，健檢頻度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17 條規定辦理，未提出證明則須補正，俟補

正後始得進行本案工作)

- (二)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帶)，鏈鋸操作人員應配戴安全帽、護目、耳罩、防鋸手套、防鋸褲、鋼頭鞋及反光背心(帶)等裝備。如經甲方人員檢查或經檢舉工作人員施工時未確實裝備屬實者，得勸導改正 1 次，再犯者，按次及違規人數各別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另乙方應自行依各工作風險評估所需之其他防護裝備，並自行配置，如有不足者，其風險及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
- (三) 施工期間乙方應保持工作據點之空氣流通並設置及維持消毒及清潔用品數量充足以供工作人員使用，並應於每周針對據點及周邊環境進行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工作。

二、伐木造材：

- (一) 伐區內烙有「查」印者應全部伐除，未標示及標示為界木者，不得伐採，違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應伐木如因乙方評估放棄伐採，該木不退還價金。
- (二) 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依契約第 14 條規定為上坡地面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
- (三) 本案除根株以外，原則為全木搬出利用，伐區內核准伐採之木材及枝梢、枝葉等應全數搬出，搬出材積總數應超過本案利用材積數之 85%始為合格，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伐木倒口、木屑、木材腐朽及破碎等部分得不搬出，留置現場之林產物應造成各邊均小於 2 公尺之尺寸(亦得破碎處理)，並以分散堆置於林地內，不得大量集中堆置為原則，亦不得堆置於溪溝內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堆置之方向及地點得由甲方及現場監工視情況調整，並應依指示辦理。
- (四) 不搬出之林產物得由甲方依林地管理狀況另行指定堆置地點，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辦理。
- (五) 乙方作業區域內之林產物，如屬甲方指定應予保留之樹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乙方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賠償該林產物之山價及依山價 3 倍計算之違約金。

三、集材整堆：

- (一) 乙方應將已造材之用材及枝梢材、枝葉等，以機械和人工作業集材。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損傷留存木(認定標準詳見契約第 22 條)，並應減低地表之破壞。
- (二) 木材堆置以梯形為原則，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
- (三) 末徑 20 公分以上(包含 20 公分)之原木應每支編號並與末徑未達 20 公分之原木及枝梢材、枝葉分開堆置，以便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四、林產物放行查驗：

- (一) 乙方應自行辦理檢尺、標記及製作材積明細表等工作，並得分批申請辦理放行查驗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放行，須於 5 日前填具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契約附件二），連同申請放行之材積明細送交甲方，待查驗工作完竣後，始得搬運林產物。
- (二) 末徑 20 公分以上(包含 20 公分)之原木，乙方申請放行查驗前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42」之規範自行辦理檢尺標記，並將檢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成冊，供甲方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 (三) 末徑未達 20 公分之原木及枝梢材、枝葉等，乙方無須檢尺並得成堆放置，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42 之附表一：主要樹種用材及枝梢材容積重量表」以過磅重量換算材積，本案以每 1.149 公噸換算為 1 立方公尺。
- (四) 如乙方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完全，甲方得拒絕放行並通知乙方改善，延誤之時間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五、林產物搬運：

- (一) 為避免林產物搬運工作造成林道毀損，乙方載運林產物之車輛如有行經林道，須由甲方人員會同前往至鄰近之第三方地磅站過磅，如乙方拒絕配合過磅，甲方將處以每車次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
- (二) 乙方搬運林產物行經林道時，全車重量不得超過 30 公噸（允許 5% 彈性限制）。無寬限次數，第一次搬運超載即依規裁處，計罰標準以超出彈性限制之部分，每 0.5 噸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不足 0.5 噸以 0.5 噸計。
- (三) 乙方搬運林產物時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如因超載或其他違規行為而造成林道或相關設施毀損，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如因此致人員傷亡，乙方應負完全責任，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履約金不予退還，林產物價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 (四) 乙方進行林產物搬運時應配合監工清點確認載運之林產物編號及數量等資訊，並填具搬運單，經雙方確認無誤後，攜帶搬運單及相關許可文件，始得運離，途中應接受甲方或檢警單位查核。
- (五) 集材裝車時乙方得依以下原則辦理，作為現場評估載重之依據：
 - 1、用材(末徑 20 公分以上，包含 20 公分之原木)：依照放行查驗明細表及 CNS442 所載各樹種容積重量為依據，計算每車裝載之原木與車重之總和應低於 30 公噸及車輛允許之限制載重。本案用材依據 CNS442 規定，單一樹種裝車時紅檜以每 1 立方公尺換算為 1.09 公噸、臺灣杉以每 1 立方

公尺換算為 1.2 公噸；混合裝車時得以每 1 立方公尺換算為 1.145 公噸計算。

- 2、其他材種(末徑未達 20 公分之原木及其他)：以棚積法計算材積(木材裝車後丈量其長、寬、高後再乘以孔隙率計算，本案孔隙率暫定為 70%)再依 CNS442 規範換算為重量，其與空車重之總和應低於 30 公噸，為利作業進行，現場裝車時得指定車斗裝載高度(m)，計算方式為： $(30 \text{ 公噸}-\text{空車噸重}) \div \text{孔隙率} \div \text{車斗底面積} (\text{m}^2) \div \text{枝梢材容積重量} (\text{kg}/\text{m}^3)$ 。本案容積重量以每 1 立方公尺換算為 1.149 公噸。
- 3、用材亦得參照其他材種評估方式，以指定裝載高度辦理，其計算方式同前項公式，孔隙率暫定為 70%，容積重量單一樹種裝車時紅檜以每 1 立方公尺換算為 1.09 公噸、臺灣杉以每 1 立方公尺換算為 1.2 公噸；混合裝車時以每 1 立方公尺換算為 1.145 公噸計算。
- 4、依前開原則工作時，木材揀選及計算作業概由乙方自行辦理，並得由現場監工確認無誤後簽證(參考契約附件十六)。經監工簽證後，倘經地磅站過磅仍超出限重 30 公噸暨寬限值 5%時，即視為木材因天然因素造成之誤差免予計罰。
- 5、本案孔隙率由甲方訂之，暫訂為 70%，得於開工後取前 4 車次之秤重結果修正孔隙率後另通知參照。惟以修正之孔隙率計算枝梢材載運之高度，而仍有超重情形時，下一車次起應依監工指示酌降載運高度，未配合降低者監工不得簽證。
- 6、依本項原則集運木材時，如未經過監工簽證者，則不得據以做為超重免罰之理由。
- 7、本項僅作為符合林道限重之參考依據，非許可乙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規，乙方執行業務除應避免超過林道限重以外，仍應切實遵守相關法規，倘有違規超載情事，應自負全責。

六、作業道：

- (一) 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路線得予整修，整修路線依甲方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甲方申請，待核可後再行作業。
- (二) 乙方於完工前，應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復舊，未完成復舊者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
 - 1、路面恢復平整，車輪重壓致路面下陷處及路面中央突起處，均應填平或推覆平整。
 - 2、河道疏通、並完成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 3、作業道及兩側如有裸露狀況，應配合現場監工指示於指定地點以枝梢材及枝葉等妥善鋪設或打樁編柵加固以降低地表沖蝕及提升邊坡、路面等之穩固。

七、跡地檢查：

(一) 乙方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下列事項後，應於 10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待甲方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 1、核准採取之林產物（含其製成品）全部搬清，本案除根株以外，原則為全木含枝葉搬出利用，其中木材腐朽、破損部位得免搬出，查驗標準如下。
 - (1) 乙方總搬出材積含枝葉及枝梢材換算材積，應超過本案調查利用材積之 85% 以上。
 - (2) 留置現場之林產物應造成各邊均小於 2 公尺之尺寸（亦得破碎處理），分散堆置於林地內，不得大量集中堆置，亦不得堆置於溪溝內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堆置之方向及地點得由現場監工視情況調整，經甲方指定地點堆置者，則應檢查乙方是否依指定地點堆置。
 - (3) 核准搬運林產物皆已清理完畢（末徑 6 公分以上之林產物），且無漏伐或放棄伐採情事，但搬出材積仍未達本案利用材積之 85% 者，得視為完成作業。
- 2、如因乙方放棄伐採致使林產物搬出數量低於本案調查利用材積之 85%，則不得核退林木價金。且屬未完成工作，應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辦理。
- 3、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設立於現場並確認穩固無虞。
- 4、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皆已依施工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處理完畢。
- 5、整修之作業道已依施工規範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監工指示改善完成。
- 6、工區、駐地與林道環境均應保持整潔，不得留有廢棄物。
- 7、甲方與乙方書面協議應辦理之事項。
- 8、乙方若於跡地檢查時驗收不合格，甲方將通知乙方於 10 日內改正；未能於 10 日內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29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二) 如乙方未能於採運期限（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或於採運期限內因施作困難等因素主動放棄林產物伐採之權益，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契約附件四）並完成前項第1款第4至8目事項後，向甲方申請跡地檢查，待檢查合格後按已核准放行之材積與契約利用材積之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跡地檢查不合格者，依本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辦理。

(三) 如乙方未能於採運期限（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且未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者，則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29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且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並自採運期限屆滿次日起算，停止投標甲方林產物標售資格2年。

八、部落說明會議事項：

- (一) 乙方施工車輛車號應於施工前報甲方知悉，如有變更車輛應提前通知甲方。施工期間出入部落及工區時應隨車攜帶甲方核發之臨時通行證並置於前擋玻璃以資識別，完工後繳回。
- (二) 所有車輛行進皆應依速限行駛，並應依甲方指定路線行駛，如需進入部落、社區等路段應減速並且於甲方指定地點停車再開。（指定路線如契約附件八）
- (三) 車輛進入部落前應檢視車輛及所載物品是否穩固，並清潔車輛及輪胎，以避免掉落物及汙染道路，復應維持道路整潔。
- (四) 如經檢舉運材車輛未依契約規範路線行駛，並查核屬實者，每件每車將處以新台幣1萬元之違約金。
- (五) 如於運材或作業期間造成道路或其他公私有設施汙染或毀損，應立即清理及修復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未者甲方將通知停工迄前開情事處理完畢，其停工之日數仍計入採運期限內，且不因此另予展期。
- (六) 停工或休息期間，相關機具、車輛等應避免阻道影響林道通行，如停放或堆置之地點涉及通行路徑者，應於通行方向預留緩衝區域並加設明顯警示標誌（如交通錐、伸縮桿、警示帶、警示燈等）。
- (七) 乙方應評估專業及風險程度，優先諮詢並雇用當地部落社區之人員參與本案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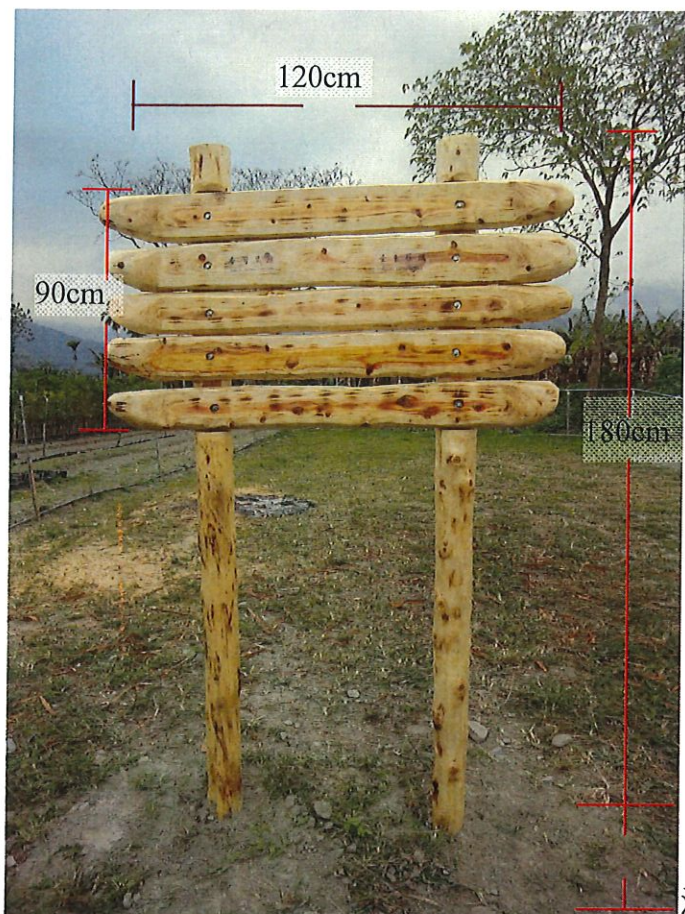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施工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現場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 乙方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其他本國

頒布之法令。

- (三) 伐木作業進行時，如有經過或使用私人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取得同意方可施作。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四) 本契約所需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伐造、集運、卸貯、過磅、保險、護具、告示牌、警示措施、教育訓練、部落合作、現場管理與文書相關工作及耗材等費用均已列計，並於招標時自木材價金中扣除，除有本契約第 35 條不可歸責之事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五) 乙方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部份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狀況，應由甲方現場監工員勘查認定後報請甲方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伐除。
- (六) 本案所處違約金及罰金若未依甲方所訂期限內繳納完畢，甲方將通知乙方停工，直至乙方繳清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仍計入採運期限內，且不因此另予展期。
- (七) 乙方施工期間應隨時保持林地、工區、駐地與林道環境整潔，並應預防油污或其他污染環境情形之發生。油料之儲放及機具補充油料及機具保養等作業，應鋪設地墊防止油污及其他污染物污染環境，並應有遮雨遮陽措施。
- (八) 廢棄物應分類後自行運至合法處理場處理，甲方得隨時檢查，如經發現有棄置或焚燒廢棄物等情事(廢棄物包含菸蒂、紙屑等非屬林地內自然之資源物品)，每次處以新台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限乙方立即清理改善，未改善者甲方得連續處罰。
- (九) 乙方應確實遵守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並配合甲方進行安全衛生檢查工作及自行辦理自主檢查、訓練與改善，並依附件六所訂頻度辦理與紀錄，並將紀錄資料影本送甲方備查，未辦理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停工迄改善完畢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仍計入採運期限內，且不因此另予展期。
- (十) 如有工安意外應速依相關規範處理並填具契約附件十五表格報甲方知悉。
- (十一) 乙方應於完工後提供施工期間車輛、機具等設備型號及消耗之油料數量紀錄供甲方備查，詳如契約附件十七。

十、全案乙方應遵守甲方 FSC 森林驗證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並應接受及配合甲方或外單位之稽核及訪談，並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標示牌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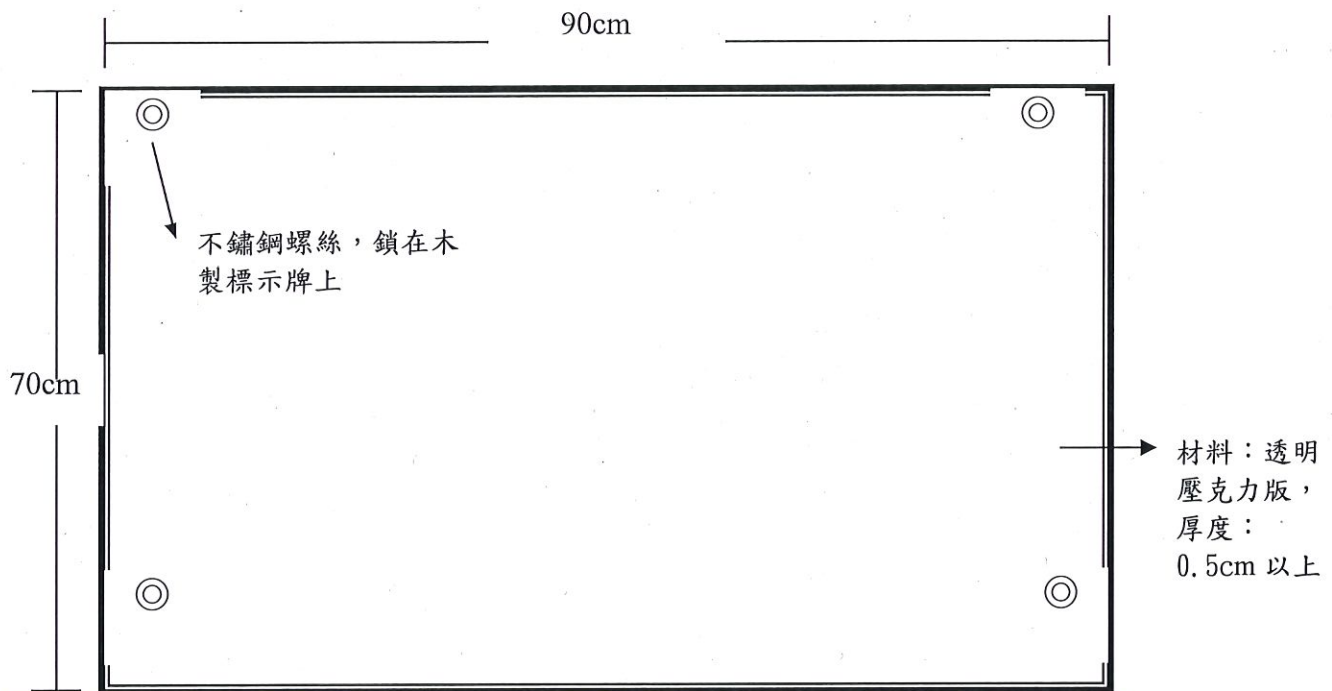
地際處

沒入土內 60cm



標示牌背面

說明：標示牌內容製作前，請乙方先行與甲方主辦課室承辦人員確認製作內容。



◆ 這塊林地作什麼

- 國有人工林下層疏伐
- 本次疏伐地點：關山 事業區第5、6林班
面積 24.78 公頃
- 實施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為何要進行下層疏伐

- 伐除生長不良之劣勢木及中庸木，促進保留木生長，提高木材利用價值。
- 用於林木經營區內保留木培育及森林育樂區、國土保安區內人工林林相更新。

下層疏伐前 下層疏伐後

◆ 下層疏伐的效果

- 伐倒木留置林地可作為野生動物躲藏或生活的空間，林木自然腐朽養分回歸大地，滋養生態系中的生物。
- 陽光入射量增加，可促進腐植層分解肥沃土壤，促進保留木碳吸收效果，強化淨化空氣、調節氣候等效益。
- 增加土壤中種子庫發芽的機會，林下生長之地被植物可減緩地表逕流、降低土砂沖蝕。

◆ 承包商： 負責人： 電話：

◆ 管理機關：臺東 林區管理處 電話：089-324121-608 執行單位：關山 工作站 電話：089-811020

111 東標 2 號林產物放棄切結書

本廠商承攬臺東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11 東標 2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因_____，茲保證已伐採之區域皆已按契約之施工規範完成施作，及完成契約第 33 條所規範之事項，並自申請日起放棄本案林產物採運之權利，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特立此據為憑。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印)

負責人：(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界木調查表

調查地點：關山事業區5、6林班

造林台帳：

關山經123

伐採面積：21.9公頃

界木印

70

調查日期：111年11月

編號	樹種/其他	胸高直徑 (公分)	樹高 (公尺)	GPS座標(TWD97)		備註
				X	Y	
1	杜英	19	12	265045	2563435	
2	三斗石櫟	74	20	265174	2563467	
3	長葉楠	53	16	265277	2563515	
4	長葉楠	26	16	265397	2563587	
5	長葉楠	19	14	265379	2563716	
6	什木	16	13	265367	2563994	
7	紅檜	26	13	265358	2564154	
8	翼子赤楊葉	36	15	265334	2564210	
9	紅檜	36	18	265198	2564187	
10	灰木	24	14	265140	2564179	
11	石櫟	24	16	265117	2564015	
12	台灣杉	38	23	265184	2563998	
13	紅檜	32	16	265202	2563964	
14	楠	38	16	265018	2563955	
15	虎皮楠	15	12	265020	2563826	
16	香楠	33	17	265027	2563638	

111 東標 2 號工作紀錄文件辦理頻度表

表格名稱	附件七 勤前安全 衛生教育、 暨簽到表	附件八 安全檢查 暨保養表	附件九 承攬商施 工場所環 境危害因 素及應採 取之防範 措施告知 紀錄	附件十 職業安全 衛生檢查 紀錄表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 衛生之經 常性作業 重點檢查 表	附件十二 安全警告 設施重點 檢查表	附件十三 臨時防災 設施重點 檢查表	附件十四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標準作業 程序自主 檢查表	附件十五 工傷紀錄 及檢討報 告表(暨 統計表)	附件十六 廠商自主 教育訓練 簽到表	附件十七 工作機具 消耗統計 表	備註
開工前			◎	◎	◎	◎	◎	◎		◎		
事故當日									◎			
每日	◎	◎										
每週				◎	◎		◎	◎	◎(統計)			
每月										◎		
完工時												
開工前			◎	◎	◎	◎	◎	◎		◎		
事故當日									◎			
每日												
每週												
每月	◎	◎		◎	◎	◎	◎	◎	◎	◎		
完工時	◎	◎		◎	◎	◎	◎	◎	◎	◎	◎	

註：1. 本表各頻度係指 1 次，例如：附表 11 為開工前執行 1 次，開工前彙送 1 次。附表 10 為每日執行 1 次，每月彙送 1 次，剩餘未滿 1 個月之工作日數檢查紀錄則於完工時彙送。
2. 本表供廠商按指定頻度辦理相關工作，並請監工督責廠商落實辦理。

臺東林區管理處 111 東標 2 號 工作人員每日勤前安全衛生教育、檢查暨簽到表

施工期限 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

[illegible]

註：每日工作開始前進行勤前安全說明及檢查，人員簽到，工作結束後確認人員安全及簽退。

安全檢查暨保養表

機具未使用，或無此機具，請填未使用。無異常則免填故障情形與排除概況。

當日無執行工作得免填，並應於最末備註欄內填列停工或相關事由。

	項目	日期						
作業 開始 前 檢 查	集材機運作與煞車等功能是否 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架空索張力 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支持索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錨定點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主尾柱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搬器是否有損壞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怪手機械是否正常 (外觀、液壓油皮管及唧筒、油量、制動器、離 合器、控制裝置、蓄電池、配線等部件)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鏈鋸機是否正常 (外觀、油門、油門卡、導鏈板、進氣口、化油 器、停機開關、鋸鏈銳度及鬆緊度、檔鏈銷等 部件)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割草機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防護裝備是否正常 (頭盔、耳罩、面罩、手套、防鋸褲、刈草裙、 鋼頭靴或安全鞋等)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故障情形與排除概述							

	項目	日期						
作業結束檢查	集材機運作與煞車等功能是否 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架空索張力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支持索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錨定點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主尾柱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搬器是否有損壞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怪手機械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鏈鋸機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割草機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防護裝備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 是 ☐ 否 ☐ 未使用
	故障情形與排除概述							
清潔保養	集材機、怪手、鏈鋸機、割草 機及相關設備工具與安全裝備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燃料安全	儲存容器是否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是否外洩滲漏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儲存地點是否穩固與提供遮蔽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防災設備充足 (ex:滅火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								
檢查人簽章								

臺東林區管理處承攬商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告知紀錄

承攬作業名稱	111 年度關山 5、6 林班紅檜、臺灣杉下層疏伐		
承攬商名稱			
編聯號碼	111 東標 2 號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伐木造材、集材裝車、運材卸貯、林道維護等工作。			
以下各欄由監工人員依分析結果勾選(□)或填寫本表之相關事項			
危害因素	可能引起原因	應採取之防範對策	
□火災/爆炸	☐ 電線走火。 ☐ 使用裸線。 ☐ 動火作業未隔離易燃物質或排除可燃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 機具過熱。 ☐ 危險物品儲存、灌裝、卸載、運輸等未依安全程序作業。 ☐ 吸菸、使用明火。 ☐ 危險物品洩漏。 ☐ 其它__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實施教育訓練。 ☐ 禁菸。 ☐ 動火管制。 ☐ 充分設置滅火器材。 ☐ 隔離易燃物質。 ☐ 排除可燃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 必要時實施可燃性氣體濃度測定。 ☐ 其它	
□感電	☐ 潮濕場所用電設備。 ☐ 使用裸線或破皮。 ☐ 帶電體露出。 ☐ 活線作業或未確認斷電。 ☐ 電線經潮濕面。 ☐ 機具漏電。 ☐ 電線橫越於走道被輾破。 ☐ 作業機具接近輸配電線。 ☐ 維修作業無適當防護。 ☐ 作業用具不符安全需求。 ☐ 臨時用電設備。 ☐ 良導體設備內作業。 ☐ 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特之移動式電動機具。 ☐ 其它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 電路、設備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及其他安全裝置。 ☐ 維修確認斷電後作業。 ☐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 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機具外殼接地。 ☐ 使用符合安全需求之用具。 ☐ 其它	
□墜落、滾落	☐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及提供墜落防範措施。 ☐ 臨時圍欄拆除或開孔無防護措施。 ☐ 屋頂強度不足。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 做好防止墜落措施(如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帶、安全網、護欄..等)。 ☐ 施工架或用梯使用符合法令標準，鋁梯	

	☐ 用梯、施工架不合規定。 ☐ 陡峭山坡作業防範措施不當。 ☐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 ☐ 其它	作業應夥同作業。 ☐ 惡劣氣候停止作業。 ☐ 屋頂鋪設踏板或架設防護網。 ☐ 高度1.5公尺以上作業場所設上下設備。 ☐ 設置明顯標示，禁止閒人進入。 ☐ 其它
□跌倒	☐ 地面或通道上凸起、凹陷或有障礙物。 ☐ 地面或通道上有落差。 ☐ 地面或通道潮濕或滑溜物。 ☐ 地面結霜。 ☐ 照明不足。 ☐ 工作用梯或樓梯設施不良。 ☐ 路面油漬或過於平滑。 ☐ 其他	☐ 實施環境整理，移除障礙物及清理油漬。 ☐ 危險處所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 設置扶手或其他防止跌倒設施。 ☐ 使用適當、安全器具。 ☐ 實施教育訓練及穿著適當防護具。 ☐ 其他
□物體飛落	☐ 機器設備運轉中物體飛落。 ☐ 高處作業物體掉落。 ☐ 物料堆置、搬運或吊掛操作不當。 ☐ 3公尺以上處所拋下物體作業。 ☐ 其他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實施教育訓練 ☐ 合格人員操作吊掛、堆高等作業。 ☐ 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設措施，並管制人員進入。 ☐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監視指揮。 ☐ 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 設置滑槽及承受設備並派員監視。 ☐ 其他
□物體倒塌、崩塌	☐ 表土崩塌或土石崩落。 ☐ 坑內落磐、落石或側壁崩塌。 ☐ 開挖或襯砌支撐不良。 ☐ 堆積物崩塌。 ☐ 起重吊掛、堆高機或鏟土等作業重心不穩。 ☐ 施工架或設備倒塌。 ☐ 掀舉傾卸車驟然下落。 ☐ 倒木、枯木滾落。 ☐ 其他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 清除浮石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 ☐ 堆積物之底面積應足夠，以防止崩塌。 ☐ 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 施工架或設備依規定架設。 ☐ 載貨台下方維修時使用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 ☐ 其他
□踩踏	☐ 材料、物料散置未整理。 ☐ 走道有凸刺物。 ☐ 場所照明不良。 ☐ 其他：	☐ 場所整理整頓。 ☐ 去除或隔離有踏穿之鐵釘或金屬片。 ☐ 設置足夠照明設施。 ☐ 實施作業檢點及穿著適當防護具。 ☐ 其他
□被撞	☐ 行走或作業時衝撞靜止之機械。 ☐ 作業場所空間高度太低，或有障礙物，而有碰撞之虞。 ☐ 堆高機等車輛機械附近作業。 ☐ 車輛進出或通行之場所。 ☐ 機械運轉或往復動作。	☐ 實施教育訓練。 ☐ 明顯處設置警告標示。 ☐ 作業區管制並派人指揮。 ☐ 設置防護設施。 ☐ 其他

	☐ 靠近鐵、公路行車路線。 ☐ 其他	
☐ 被切、割、擦傷	☐ 刀件、銼具等手工具。 ☐ 尖銳之物料、材料。 ☐ 機械衝剪、往復動作。 ☐ 其他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 將被切、割、擦傷之處，做好防止傷害設措施。 ☐ 環境清掃整理 ☐ 其他
☐ 被捲、被夾	☐ 機械設備旋轉、轉動部份。 ☐ 機件捲入點。 ☐ 輸送帶。 ☐ 其他：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裝設防止捲夾防護設施。 ☐ 維修時應先斷電並掛牌警示。 ☐ 操作時不得戴手套及穿着不當服裝。 ☐ 其他
☐ 行車事故	☐ 工程材料機具置放不當。 ☐ 未確實與車站連絡，確認鐵路行車時刻。 ☐ 軌道上違規使用台車等機動機具。 ☐ 違反道路、鐵路安全規定。 ☐ 其它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實施教育訓練。 ☐ 依指定地點置放材料機具。 ☐ 遵行各項安全規定。 ☐ 其它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高溫物件、物料、設備或管線。 ☐ 冷凍、冷藏處所。 ☐ 其他：	☐ 應對高溫設備或物質隔離及防止傷害之設措施。 ☐ 使用液態氣體應做好防止低溫傷害之設措施。 ☐ 其他
☐ 窒息	☐ 室內場所使用惰性氣體。 ☐ 密閉空間及部份開放空間通風不良。 ☐ 累積有害、可燃性氣體或造成缺氧狀態。 ☐ 其他	☐ 應於施工前充分通風。 ☐ 使用窒息性氣體之場所，應確保良好通風。 ☐ 應做好防止窒息傷害之措施。 ☐ 必要時應實施氧氣濃度測定。 ☐ 其他
☐ 化學物品傷害	☐ 化學物品搬運不當。 ☐ 化學物品未妥善貯存。 ☐ 未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 誤觸化學物品。 ☐ 通風不良場所油漆作業。 ☐ 其它	☐ 訂定搬運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 施工前妥善貯存並管制。 ☐ 提供並教導使用個人防護具。 ☐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人員選配。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其它

□溺水	☐ 山洪暴發、溪水暴漲逃避不及。 ☐ 水域附近作業落水。 ☐ 開放儲槽或容器上作業。 ☐ 其它	☐ 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點。 ☐ 穿著救生衣、備置救生圈器材。 ☐ 設置開口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 其它
□山難	☐ 毒蛇、毒蟲及其他動物咬傷。 ☐ 接觸有毒植物致傷。 ☐ 惡劣氣候迷途或受困。 ☐ 地震或天然災害造成通路受阻。 ☐ 其它	☐ 穿著適當服裝或防護具。 ☐ 準備必要藥品。 ☐ 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點。 ☐ 避免單獨一人作業。 ☐ 攜帶乾糧、指北針、打火機、小刀及夜間照明等簡單急救用具。 ☐ 其它
□其它	☐ ☐ ☐ ☐ ☐ 其他	☐ 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 ☐ ☐ 其他

本承攬商已充分了解施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相關事項，並針對危害因素分析所應採取之防範措施，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_____ 監工人員簽名： 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_____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_____

填表說明：

- 1.各工程（作業）開工前由施工場所主管、監工人員說明工作環境現況，承攬商依作業需求與施工場所主管及監工人員共同分析各項作業之危害因素、可能原因及應採取防範對策。監工人員就分析結果填寫本表各欄後，經有關人員簽名確認。本資料一式兩份，一份併同開工報告書送本處辦理，無開工程序之作業承攬，由承辦人員辦理告知事宜，資料收存備查，另一份由承攬商收執，如有修改時應再以書面為之。
- 2.工作環境說明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 3.本告知事項承攬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協力分包商進場前、工法變更或材料變更，承攬商應重新檢討對分包商之危害告知事項是否符合工程現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編號：

林地作業活動名稱	111 年度關山 5、6 林班紅檜、臺灣杉下層疏伐							
林地作業活動地點	關山事業區 5、6 林班							
檢查地點	關山事業區 5、6 林班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單位	臺東林區管理處			檢查人員簽名				
承包廠商				安衛人員簽名				
項次	檢查項目或內容	檢查結果		改善期限	複查日期	是否改善		未改善之原因及後續處置
		合格	不合格			是	否	
1	安全帽							
2	耳罩							
3	護目鏡							
4	防鋸手套							
5	防鋸褲							
6	反光背心							
7	安全鞋或鋼頭雨靴							

註：

- 1.本表由監造單位存查一份(無監造單位則免)，一份交林管處工作站，一份送承包廠商。
- 2.廠商辦理自主檢查得採用本表，檢查單位、人員由廠商自行辦理簽署，本表影本 1 份送林管處工作站。
- 3.如有缺失應檢附照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缺失照片

檢查項目與地點：

照片說明：

檢查項目與地點：

照片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之經常性作業重點檢查表

林地作業活動名稱：111 年度關山 5、6 林班紅檜、臺灣杉下層疏伐

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作業活動編號：111 東標 2 號

編號：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異常狀況及改善期限	複查結果有無在期限內改善完成
		是	否	不適用		
1	作業活動環境是否保持整潔？					
2	是否隨意燃燒物品污染空氣？					
3	各作業人員進入工地是否佩戴安全帽並扣緊扣帶？其他護具是否裝備確實？					
4	飲用水是否合乎衛生？且供應充足？					
5	衛生設備是否經常保持清潔？					
6	勞工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與宣導是否依計畫實施？					
7	臨時照明是否充足以防誤入危險區？					
8	是否設立進出管制？					
9	是否注意防範小孩擅自進入工地？					
10	垂直開口是否設防欄並設三角警告標誌？					
檢查人員		專業技師(無委外技師則免)				

註：

- 廠商辦理自主檢查得採用本表，檢查單位、人員由廠商自行辦理簽署，本表影本 1 份送林管處工作站。
- 如有缺失應檢附照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安全警告設施重點檢查表

林地作業活動名稱：111 年度關山 5、6 林班紅檜、臺灣杉下層疏伐

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作業活動編號：111 東標 2 號

編號：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異常狀況及改善期限	複查結果有無在期限內改善完成
		是	否	不適用		
1	是否派員管制交通？					
2	是否設立警示標誌？(例如工區、油料、嚴禁煙火等警示標語)					
3	是否設立夜間警示燈號？					
4	是否設立林地進出管制？(例如交通錐、伸縮桿、工區鐵圍籬等)					
5	是否設立警示帶？					
6	垂直開口是否設防欄並設三角警告標誌？					
7	臨時照明是否充足以防誤入危險區？					
8						
9						
10						
檢查人員		專業技師(無委外技師則免)				

註：

- 1.廠商辦理自主檢查得採用本表，檢查單位、人員由廠商自行辦理簽署，本表影本 1 份送林管處工作站。
- 2.如有缺失應檢附照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臨時防災設施重點檢查表

林地作業活動名稱：111 年度關山 5、6 林班紅檜、臺灣杉下層疏伐 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作業活動編號：111 東標 2 號 編號：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異常狀況及改善期限	複查結果有無在期限內改善完成
		是	否	不適用		
1	是否放置急救箱？					
2	是否放置滅火器？					
3	是否設置施工告示牌？					
4	是否設置防災人員編組？					
5						
6						
7						
8						
9						
10						
檢查人員		專業技師(無委外技師則免)				

註：

- 廠商辦理自主檢查得採用本表，檢查單位、人員由廠商自行辦理簽署，本表影本 1 份送林管處工作站。
- 如有缺失應檢附照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

檢查標的：111 東標 2 號 111 年度關山 5、6 林班紅檜、臺灣杉下層疏伐

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無此項
(1)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前，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是否訂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			
	是否依據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林地作業活動契約規定擬定該林地作業活動之安全衛生查驗檢查項目			
	廠商內部或外聘有取得兩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資格之人員			
(2)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前，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施工計畫書內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廠商是否於開工前檢具資料包括林地作業活動名稱、林地作業活動地點、預定開工日期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電話等，送林管處工作站備查			
	廠商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常駐工地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廠商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是否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並副知林管處工作站；異動時，亦同。			
(3)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後，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進駐工地之人員，廠商是否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廠商是否於施工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講習，並將相關資料及照片提送林管處工作站備查			
	施工期間廠商是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工作場所所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是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廠商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是否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衍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			
(4) 工安事故與職業災害處理	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是否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林管處工作站報告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廠商是否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工作場所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時，廠商是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5)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後，監造單位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安全衛生檢查人員是否至少每兩週實施一次工地現場檢查			
	檢查是否合格			
	安全衛生檢查人員每次檢查時，是否依照「安全衛生之經常性作業重點檢查表」、「安全警告設施重點檢查表」、「臨時防災設施重點檢查表」逐項或按實際需要擇項實施檢查作業			
(6)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後，主辦機關於林地作業活動督導時應一併實施安全衛生抽驗	林管處督導時是否依照核定之安全衛生計畫內容，會同廠商之安全衛生人員實施抽驗作業			
	抽驗是否合格			

註：

1. 本表由廠商辦理自主檢查使用，檢查單位、人員由廠商自行辦理簽署，本表影本 1 份送林管處工作站。

2. 如有缺失應檢附照片。

廠商檢查人員：

工傷紀錄及檢討報告表(暨統計表)

林地作業名稱		111 年度關山 5、6 林班紅 檜、臺灣杉下層疏伐		日期 或統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關山事業區 5、6 林班			
工傷人數		人			
工 傷 人 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傷亡情形	☐ 受傷 ☐ 死亡	☐ 受傷 ☐ 死亡	☐ 受傷 ☐ 死亡	☐ 受傷 ☐ 死亡
工傷事件說明					
後續處理說明					
檢討措施					
承包廠商			負責人		

廠商自主教育訓練簽到表

辦理廠商：

辦理日期：

講授單位：

訓練時數：

訓練大綱：

(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伐木造材、集材搬運實務訓練」)

參訓人員簽名：

單位	姓名	備註

應確實辦理教育訓練以維工作安全，簽到表正本妥善保存以供查核。

影本 1 份送機關備查。

111 東標 2 號機具消耗統計表

機具使用						
機體	鏈鋸機	集材機	裝材機	鐵牛車	運材卡車	其他機具
型號						
數量						

物料動力											
種類	汽油			柴油	鋼索油	潤滑油	齒輪油	鏈條油	煞車油	滑脂油	其他
品名 規格	92 無鉛	95 無鉛	98 無鉛	高級							
使用 總量 (公升)											

臺東林區管理處伐採作業運材重量簽證單

年 月 日

本商執行運材工作，依據契約規定自行核算車輛載重如下，計算表如附件，車輛總重低於契約規定之 30 公噸，請貴處簽證以資證明，如實際過磅重量超過 30 公噸，請准予免罰，本商將於下次執行運材工作時依貴處指示降低載運量，以避免超重。

運材車輛：

車牌號碼：_____ 推估載重：_____ (啟運時填寫)

磅單編號：_____ 過磅重量：_____ (過磅後填寫)

計算資料：

☐ 用材：

☐ 方式 1：用材編號_____，共_____ m^3 。

CNS442 換算重量為_____ t，車輛空重_____ t，車輛總重合計_____ t，低於 30t。

☐ 方式 2：指定裝載高度_____ m，車斗底面積_____ m^2 ，裝載體

積_____ m^3 ，乘上空隙率 70%，載運材積為_____ m^3 ，

依 CNS442 換算重量為_____ t，車輛空重_____ t，

車輛總重合計_____ t，低於 30t。

☐ 枝梢材、枝葉等：

指定裝載高度_____ m，車斗底面積_____ m^2 ，裝載體

積_____ m^3 ，乘上空隙率 70%，載運材積為_____ m^3 ，

依 CNS442 換算重量為_____ t，車輛空重_____ t，

車輛總重合計_____ t，低於 30t。

廠商或現場代表簽名：

本處監工簽名：

本處會磅人員簽名：

註：本簽證單由廠商自行核算重量無誤後送請監工簽證，簽證完畢後送工作站彙辦。

111 東標 2 號用材裝車計算表範例

採取位置：關山事業區 5、6 林班

採取人：

車號：

日期：

揀選裝車之用人資訊按放行查驗明細表填列計算，編號、材積及重量為必填

[illegible]

臺東林區管理處伐採作業現場各項工作改善通知單

年 月 日

受文者： 行/社/公司

主旨：貴行/社/公司得標(承包)本處 號伐採工作其中

☐伐木、☐造材、☐集材、☐裝運、☐卸貯、☐修枝、

☐道路或作業道維護、☐其他：_____

☐工期已逾契約規定，本通知單視同改正通知，

經現場勘查與契約規定不符，請自通知之日起_____日內依規改善。

說明：

一、依據本案契約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第_____目之規定辦理。

二、應改正項目：

(請敘明缺失情形、補作位置【附簡圖】及估計面積)

查核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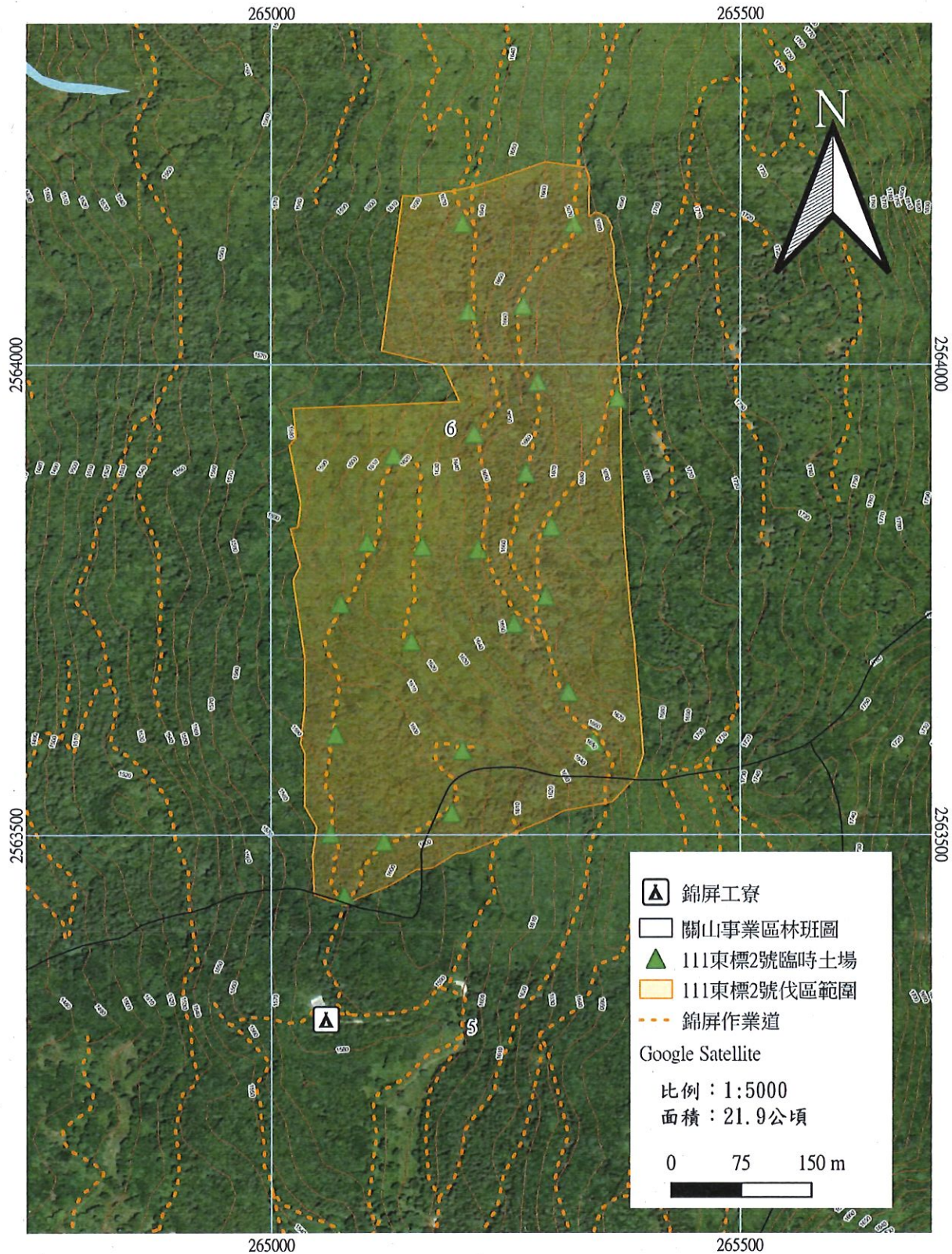
監工簽名：

廠商或現場代表簽名：

註：

1. 本通知書當場填寫1式3份，1份送交廠商，2份攜站內簽報送處核備。
2. 監工發現缺失時應即開立本通知單，查核人欄位由監工簽名。

111東標2號位置圖



111東標2號伐區相關位置圖

